

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

91.05.09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士班學生對化工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化了解，以拓展學習興趣，加強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長學程係指針對某化工相關專業領域，就本系或校內、外各系（所）開授的課程中，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規劃，以提供學生建立專長所需之系列學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每項專長學程應包括十五學分之必選及選修課程，依各專長學程之性質至少應有二門（六學分）必選課程。本系學生修讀專長學程所得之學分得併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由「課程委員會」及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進行有關專長學程的規劃、制定、修訂及證書頒發等事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離校時，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，得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。
- 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但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但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得適用本辦法。	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得適用本辦法。	擴大對象。

附件：1. [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課程表](#)

2. [成功大學化工系次專長學程申請書](#)